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

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

因公司全体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故全体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因公司全体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故全体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孔伟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孔伟' (Kong W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Chen, Shimin（陈世敏）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Sh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大同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大同' (Chen Dat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卫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